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文件

苏学位字〔2013〕7号

省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8-2015年立项建设博士、硕士学位 授予单位及其授权学科名单的通知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2008-2015年立项建设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授权学科名单的通知》（学位〔2013〕15号）精神，现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其授权学科名单下达给你们，请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做好研究生培养的各项工作，确保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8-2015 年立项建设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授权学科名单的通知（学位〔2013〕15号）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8月27日印发

02887
13 7 2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学位〔2013〕15号

关于下达2008-2015年立项建设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授权学科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

2008-2015年立项建设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授权学科名单，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将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其授权学科名单发给你们。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将学位授予单位及其授权学科名单下达到所属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附件：2008-2015年立项建设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授权学科名单



抄送：教育部

附件：

2008-2015 年立项建设博士、硕士学位 授予单位及其授权学科名单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授权学科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授权学科名称
南通大学	信息与通信工程 基础医学 临床医学
徐州医学院	生物学 临床医学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授权学科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授权学科名称
南京审计学院	理论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工商管理
淮海工学院	海洋科学 机械工程 化学工程与技术